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推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

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3）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

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

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法律

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

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

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

权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

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及有关各方将采

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

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

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

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

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及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

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

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

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

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

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

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一、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及缴款材料
T-5日 (2020年11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3日 (2020年11月27日,周五)	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0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2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以申购资金足额为前提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中签摇号
T+2日 (2020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摇号(以申购资金足额为前提截止日当日16:00前)
T+3日 (2020年12月7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间资金
T+4日 (2020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

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www.szse.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

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

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

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

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并特别

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志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

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控制的股东创投投资、国俊贸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

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

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

月。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其他股东富博睿祺、田宽投资、银泰睿祺、刘咏斌、杨和荣、心大

投资、嘉诚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发行人”)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

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

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

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拟在中小板上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

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

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

在2020年12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国元证

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

对象按照剔除无效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

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

量中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

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

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

份数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参见“十一、中止发行的

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

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给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

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

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

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2.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2%；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06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13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3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2%；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4%。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3.9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

19.60%；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3.22万元，较2019

年1-9月增长37.45%；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6,205.4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6.91%。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

业收入区间为37,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3.38%至19.51%；归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9,2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10%至

2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00万元

至8,800.00万元，同比增长7.22%至17.94%。(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系公司对

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

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中的报价和申购。